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年9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應確實遵守本規則。
- 三、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請學藝股長一週前公布考試時間及範圍，並於考試當日板書考試時間、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及座位表等相關事項。
- 四、 每節考試鐘響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
- 五、 考試可攜帶之文具用品：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應以2B鉛筆劃記，其他筆試以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寫作測驗扣1級分。另，如果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的內容進行評分。
- 六、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七、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八、 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向監考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如對分數有疑義須申請複查者，以原答案卡逕行讀卡，以複查所得分數為準。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紙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十一、 考試期間學生應將課桌反轉抽屜朝黑板或淨空抽屜，學生座椅應清空避免放置非應試用品。
- 十二、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則扣該科成績10分。若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則扣該科成績5分。如為寫作測驗，扣1級分。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十三、**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填寫或畫記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者，扣該科成績 5 分。**電腦卡畫卡說明如附件，若畫卡不完整，無論是否影響讀卡，皆需扣分。

國中電腦閱卷答案卡

年級 十 班級 十 座號 十 科目 十 姓名

請用 2B 鉛筆畫記，正確、錯誤、

此列以下請使用 2 B 鉛筆畫記各圓格

此列請使用黑色墨水筆或 2B 鉛筆

班級、座號有十位數、個位數數字為 1-9 時，十位數需塗零，不得空白。如：8 號，請十塗 0，個塗 8

從第一題開始畫記注意題號是否正確

[性別]、[科目代號]及[組別]此三欄不用畫記

十四、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收卷，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若有延遲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則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十五、若一般生考前因意外或其他因素考試有特殊需求者(如：手受傷需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或旁人協助等)，請向本校特教組填寫「**學生參加校內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十六、定期評量若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證明，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准予請假補考。請假必須事先辦妥手續後送交教務處登記，始准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補考須於銷假到校尚未進班前，直接到教務處補考，逾時則不予補考。

十八、補考成績計算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扣分處理情形另閱「本校學生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記小過一次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

- 一、本規則所列扣分於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確定後由教務處於違規學生成績直接扣除。
- 二、凡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學生，均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